

桃園市慈文國中運動會「競賽精神總錦標」評分內容

附件六

班級定點啦啦隊之表現(佔 50%)	一、評分分為兩部分，一為<u>休息區之佈置佔 10%</u>；休息區之<u>定點啦啦隊佔 40%</u>。 二、於大隊接力比賽時進行評分。以動作整齊、參與度為評分標準。 三、裁判分前後面評分。 四、每班僅限使用一支大、小聲公或小蜜蜂，其餘任何擴音設備，以及高分貝器具禁止使用。同時，限制離開休息區棚內到棚外（以不影響賽事為原則）最多為 3 位學生。違者每次扣分 0.5。 五、評分時間： 七年級-13：30～13：45。八年級-11：15～11：30。 九年級-11：30～11：45。
休息區整潔及會後復原(佔 40%)	1. 休息區整潔維護(原則上有三個時段) 2. 休息區垃圾分類（分回收與不回收） 3. 資源回收與場地復原工作 ※衛生組最後確認得有加減分 25 分之權限
班級運動員參與之運動精神表現(佔 10%)	1. 報名參賽狀況(每缺賽一項，則扣此項分數 1 分) 2. 各項比賽之運動精神表現與參與全部項目（含個人項目）均參加並完成比賽則 10 分，依此類推等。若臨時因病或無法參加者請向體育組遞請假單，經核准後(需有導師簽名)不列入扣分。
扣分	1. 校慶當日未穿公差背心者未在班上休息區被登記者，一人扣該班 1 分，最多扣 10 分。（列在參與及表現項目中） 2. 違規使用或超量使用規定之擴音設備每樣扣一分並保管至放學。（列在班級定點啦啦隊項目中） 3. 九年級進場之精神、時間、口號、動作應為 20-40 秒之間，正負 5 秒扣一分，正負 10 秒扣兩分，以此類推。未達時間之班級，最多扣 10 分。（扣在精神總錦標總分中）

注意事項：同分者依班級定點啦啦隊高分者為優先，若班級定點啦啦隊同分，則

1. 最高分排序高者優先 2. 最低分比序低者為後。